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近日，有媒体刊登题为《江中品牌产品再登黑榜》的报道。报道称“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43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显示，此次抽检共检查6大类食品237批次样品，其中不合格7批次，包括商标为江中猴菇养护系列之一的营养米粉被查出存在质量问题。”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（1）公司对事项的核实情况

上述报道中所称“商标为江中猴菇养护系列之一的营养米粉”，不是本公司产品，也不是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。

（2）其他补充说明

上述被查出存在质量问题营养米粉的委托生产企业为“江西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江中安可”）。经核实，江中安可、江中健康等企业生产了众多带有“江中”品牌的产品，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（包括法律手段）制止上述情况发生。

（3）特别提示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前述报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9日